

# 蒯因著作集

涂纪亮::陈波::::主编

第③卷

Willard Van Orman Quin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蒯因著作集

徐纪亮·陈波·王洪·主编

第③卷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蒯因著作集·第3卷/涂纪亮, 陈波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ISBN 978-7-300-07788-8

I. 蒯…

II. ①涂…②陈…

III. 蒯因, W. V. O.-文集

IV. B712.5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6303 号

## 蒯因著作集 第3卷

涂纪亮 陈 波 主编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a href="http://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a> <a href="http://www.ttrnet.com">http://www.ttrnet.com</a>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50 mm×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31.25	插页 2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57 000		定 价 398.00 元 (共 6 卷)
			本卷定价 66.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W.V.O.蒯因(1908—2000)，20世纪下半叶最有影响的美国著名哲学家、数理逻辑学家、现代分析哲学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1932年毕业于哈佛大学哲学系，获博士学位。1932—1933年赴欧洲(维也纳、布拉格、华沙等地)做访问研究。1936年开始作为讲师在哈佛大学任教，1941年升为副教授。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在美国海军服役，战后返回哈佛大学任教，1948年升为教授。此后多次在其他大学讲学，1978年退休。主要哲学著作有：《从逻辑的观点看》(1953)、《语词和对象》(1960)、《悖论的方式及其他论文》(1966)、《本体论的相对性及其他论文》(1969)、《逻辑哲学》(1970)、《理论和事物》(1981)等。



本卷包括两部论著：《集合论及其逻辑》（1963）和《逻辑哲学》（1970）。前者是一部关于抽象集合论及其各种公理方法系统化的导引性著作。作者从一种对无穷类的存在无所示意的形式系统开始，在需要假定无穷类时，他容许这些假定只作为特别定理的明说的假设。在带有总结性的最后几章中，他描述了罗素的类型论、策梅洛系统、冯·诺伊曼系统和他本人的两个系统，以及当时的某些发展，还探索了这些系统之间的逻辑联系。在后者中，作者把逻辑说成是真与文法这两个因素的合成物，但是他反对把逻辑真视为因文法或语言而真。他提供了一种一般的文法理论，讨论了逻辑的疆界和可能的扩充，论证了逻辑并不仅仅是言辞的事情。

策划编辑：李艳辉 / 责任编辑：符爱霞 / 平面设计：北京吴勇工作室 / 版式设计：赵星华

《蒯因著作集》  
编委会

主编 涂纪亮 陈 波

编委 (按姓氏笔划排序)

李 艳 辉 宋 文 淦

陈 波 陈 启 伟

张 家 龙 张 清 宇

涂 纪 亮

## 编者前言

威拉德·范·奥曼·蒯因(Willard Van Orman Quine, 1908—2000),美国著名哲学家、逻辑学家,美国分析哲学和新实用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对逻辑哲学、语言哲学和科学哲学都很有研究,对20世纪50年代后美国分析哲学的转折和新实用主义的兴起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本书共6卷,大致按年代顺序编辑而成。但出于各卷篇幅方面的考虑,有时也打破了这种顺序。

第1卷收入两部论著:《威拉德·范·奥曼·蒯因自传》(*An Autobiography of Willard Van Orman Quine*, 1986)和《数理逻辑》(*Mathematical Logic*, 1940)。前者是蒯因为“在世哲学家文库”《蒯因哲学》卷所写的简明自传;后者是蒯因的一部重要的逻辑著作,在其中,他仍然坚持逻辑主义纲领,试图从逻辑中推导出数学,把先前在《数理逻辑的新基础》(1937)一文中提出的NF系统,修改为ML系统,这是一个把命题逻辑、量化理论和集合论集为一身的系统,结构简明,特性奇异。

第2卷收入两部论著:《逻辑方法》(*Method of Logic*, 1950)和《本体论的相对性及其他论文》(*Ontological Relativity and Other Essays*, 1969)。前者是一部逻辑教科书,旨在传达关于现代逻辑的形式概念的精确理解,并发展有关形式推理的方便技巧,还讨论了一些相关的逻辑哲学问题。后者是由6篇论文组成的一部论文集,着重讨论对象、存在、量化以及本体论的相对性等问题。

第3卷收入两部论著:《集合论及其逻辑》(*Set Theory and Its Logic*, 1963)和《逻辑哲学》(*Philosophy of Logic*, 1970)。前者是一部关于抽象集合论及其各种公理方法系统化的导引性著作。作者从一种对无穷类的存在无所示意的形式系统开始,在需要假定无穷类时,他容

许这些假定只作为特别定理的明说的假设。在带有总结性的最后几章中，他描述了罗素的类型论，策梅洛系统、冯·诺伊曼系统和他本人的两个系统，以及当时的某些发展，还探索了这些系统之间的逻辑联系。在后者中，作者把逻辑说成是真与文法这两个因素的合成物，但是他反对把逻辑真视为因文法或语言而真。他提供了一种一般的文法理论，讨论了逻辑的疆界和可能的扩充，论证了逻辑并不仅仅是言辞的事情。

第4卷收入三部论著：《从逻辑的观点看》(*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1953)，《语词和对象》(*Word and Object*, 1960)，以及《指称之根》(*The Roots of Reference*, 1974)。第一部是蒯因最有影响的一本论文集，收入《论何物存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等9篇论文，主要探讨本体论承诺、分析性、意义、共相等问题，对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区分以及还原论这两个传统观点做了有力批驳。第二部是蒯因哲学的代表作，对前一本书中提出的论点做了重大发展，在“彻底翻译”的语境中，阐述和论证了翻译的不确定性、指称的不可测知性、本体论的相对性等重要论题。第三部详细阐述了作者的指称发生理论，是对《语词和对象》等著作中的观点的进一步发展。

第5卷收入两部论著：《悖论的方式及其他论文》(*The Ways of Paradox and Other Essays*, 1966)和《信念之网》(*The Web of Belief*, 1970)。前者收入以《悖论的方式》为首的29篇论文，着重讨论与数学基础、必然真理、逻辑真理、本体论等相关的问题。后者是蒯因与其门生J.S.尤里安合著的，比较通俗地阐述了他关于科学哲学的观点，其核心是整体主义知识观。

第6卷收入四部著作：《理论和事物》(*Theories and Things*, 1981)，《一些离奇的想法——一部不连贯的哲学辞典》(*Quiddities: An Intermittently Philosophical Dictionary*, 1987)，《真之追求》(*Pursuit of Truth*, 1990)和《从刺激到科学》(*From Stimulus to Science*, 1995)。这都是蒯因的后期著作。第一部和第二部都是论文集，前者收入26篇论文，分别探讨本体论、认识论、语义学、逻辑学等方面的问题；后者收入83篇短文，涉及哲学、逻辑学、数学、语言学等诸多领域，按字母顺序排列，作者自称是一部不连贯的哲学辞典。第三部和第四部都是蒯因晚年带有总结性质的著作，涉及蒯因哲学的几乎所有重

要主题和观点。

以上 6 卷收入了蒯因的绝大部分逻辑论著和哲学论著，只有少数论著未收入。其中，《一个逻辑斯蒂的系统》(A System of Logistic, 1934) 和《逻辑论文选》(Selected Logic Papers, 1966) 两书由于未能购得版权而无法收入；《初等逻辑》(Elementary Logic, 1941) 一书属于普通教材，也未收入。本著作集没有收入他的书评、书信等等。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蒯因的生平和著作的全貌，我们在本书第 1 卷中收入蒯因为“在世哲学家文库”《蒯因哲学》卷所写的自传，此文简明扼要地阐述了他一生的绝大部分经历和论著。本书第 6 卷末尾还附有蒯因的全部论著目录。读者如想对他的生平做更加细致的了解，可参阅他于 1985 年出版的长篇传记——《我的生命历程：自传》(The Time of My Life: An Autobiography)。

为了便于读者核对原文，本著作集在每卷中均附有该卷所收入的原著的出版单位和出版年份，并在中译本页边注明原著中的对应页码。同时为了便于读者阅读，我们除了在书眉处标注每部著作的页码外，也在页脚标有《蒯因著作集》各卷的连续页码。

本著作集由多位译者译出，各人文风有所不同，对某些哲学术语的理解也不尽一致，编者除统一重要的人名、地名、书名的译名外，对学术名词的译名和文风未作统一。第 6 卷译者曾请张家龙、张清宇先生对该卷部分逻辑术语的翻译提出意见，在此表示谢意。

蒯因的著作一向以难于翻译著称，我们在翻译此书过程中对此深有体会。为了克服这一困难，我们特意邀请一些资深专家承担本书的译校工作，力求尽可能提高译文质量，避免差错。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蒯因的论著又是如此难于翻译，因此仍恐有译错或译得不妥之处，敬希读者指正。

**Set Theory and Its Logic(Revised Edition)**

**By Willard Van Orman Quine**

**Copyright © 1963 and 1969 by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6**

**By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授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在中国境内独家出版发行。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Philosophy of Logic/2e**

**Copyright © 1970,1986 by W. V. O. Quin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6**

**By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授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在中国境内独家出版发行。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 目 录

**集合论及其逻辑(修订版)**

1

宋文淦 译

**逻辑哲学(第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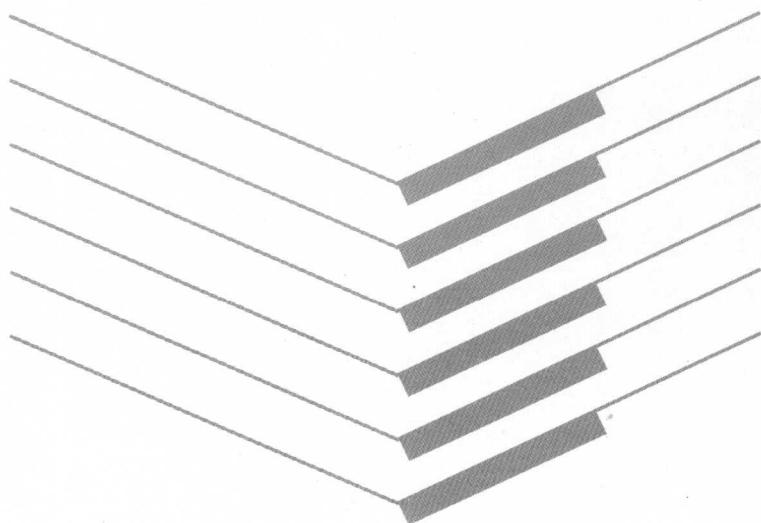
369

宋文淦 译

# 集合论及其逻辑

(修订版)

宋文淦 译





**献给贝特兰·罗素**

**他的诸多思想长期赫然耸现在  
这一学科中而他的著作激励  
我对它发生兴趣**

**悖论的样式是多么离奇古怪。**

——W. S. 吉尔伯特

## 修 订 版 序

修订是广泛的。多亏日本翻译者和出版者的耐心，它们大多数都收进日文版。我很欣慰，这些改进现在都公之于英文读者。 VII

最新的大改变是在 §23 中采用了一个公理模式，它一般地设定，一个类如果其成员能映射于小于某序数的诸序数，那它就存在。一般地我在本书中的方针是尽量减少存在假定和推迟它们；而这么些折中办法被证明是有价值的。在继续延迟无穷类的假定的同时，它致力于扫除大多数先前搅扰 §§23—27 中的定理的存在假设，还简化了若干证明。该公理模式的一项显著的结果是不存在最后的序数（新的 24.9）的一个证明。

论超穷递归的 §§25—27 则已经是属于由查尔斯·帕森斯唤起的另一个大改变；参看参考文献。他看到，我的某些关于这个主题的定理模式，所带有的存在前提会排除那些模式字母的某些显然可取的解释。他表明了可以如何来挽救这种情况，我已采用了他的中心思想。

帕森斯还指出了我对超穷递归的处理中的第二个也是较小的局限性，并表明如何克服它。不过它是仅当存在一个最后的序数时才起作用的局限性；而如上所述，这种偶发事情现已排除。因此我在这一点上没有追随帕森斯。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修订是伯尔顿·德里本所敦促的：重新组织论无穷基数的 §30。关系到基础公理和替换公理模式的扩充和改正，也是德里本与肯尼斯·布朗促使的。布朗与王浩的一些发现还导致我在 §13 中和别处插进关于公理的其他某些点。论类型论的诸变种的 §37 已经主要按照戴维·卡普南的发现加以改进；其中的一种情形是消去在一个阶段作为公理的‘ $(\exists x)T_0x$ ’。 VIII

整本书都已做了许多小的改进。这里那里，缩短了一个证明，加强

了一条定理,改正了一个理论错误或书写错误,插进一条节省篇幅的引理,澄清一处晦涩,改正一个历史错误或补充一项遗漏,注明一个新事件。在这些方面,我各别地受惠于伯尔顿·德里本,约翰·登顿,让·范·埃让诺尔,亨利·希斯,索尔·克里普克,戴维·K·刘易斯,唐纳德·马丁,尾道明,查尔斯·帕森斯,戴尔·R·桑姆森,托马斯·斯堪隆,莱斯利·塔普,约瑟夫·S·厄尔利安,吉田夏彦。

我心怀感激地领受了国家科学基金会的一项资助(GP-228),它既支持了1963年第一版的校对和索引编制工作,又支持了我的这次修订工作。

W. V. O. 蒙因

1967年4月